



# 桑植县金科明珠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

## 更正通知（一）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### 原招标文件：

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14.10 款

1.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提交投标文件：一式叁份(与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胶装成册)。

2. 本项目除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外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招标阶段不作要求，中标单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湘建建[2020]208 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。

### 现更正为：

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14.10 款

1.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提交投标文件：一式伍份(与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胶装成册)。

2. 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招标阶段不作要求，中标单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湘建建[2020]208 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。

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不变。

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，若此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，请投标人知悉。

桑植县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服务中心

湖南中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0 日